

合同编号：

招标代理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2024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受托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

招标代理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2024年度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委托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2024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2、委托招标内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2024年度开展的招标代理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公路新建、改扩建、提级改造、大中小修、养护等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其他等招标代理服务工作；需要招标的其他服务工作等。

3、中标报价费率：97%。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编制招标文件（含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
- 2、按照有关招标管理规定办理招标文件的报审；
- 3、收集了解潜在投标人及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资料；
- 4、在规定的媒介上发布招标信息；
- 5、必要时组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
- 6、发布招标文件或向潜在投标人发送投标邀请；
- 7、进行开标前澄清、招标文件修改等有关工作；
- 8、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甲方协商组建评标委员会及确定评标办法；
- 9、组织并主持召开开标仪式；
- 10、接受投标（包括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 11、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及向投标人询标，进行技术商务澄清；
- 12、根据评委会意见编制并形成评标报告；
- 13、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审评标报告；
- 14、根据法规规定和有关部门及甲方的意见确定中标后，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
- 15、通知投标人招标结果并清退保函或保证金；
- 16、按规定进行招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 17、协助甲方与中标人洽谈有关合同签订的事宜；

18、接受委托的有关招标的其它事务。

三、委托代理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年度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完成。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依法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 甲方有权确定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5) 如甲方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乙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或者选择终止合同。

(6) 甲方签发中标通知书，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

(7) 有权参加乙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2、甲方义务

(1) 甲方在乙方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 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招标的相关工作。

(4) 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甲方应当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未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乙方负责。

(5) 甲方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 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权利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 应甲方邀请，有权参加甲方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4)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2、乙方义务

(1) 按照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制定的招标投标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甲方的要求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招标的编写工作，负责组织招标过程中的相关程序性工作，编制项目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组织开标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等一切有关招标投标事宜。

(2) 满足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实施招标工作。乙方应根据项目时间及难易程度合理安排各阶段工作及相关的工作人员，如清标工作环节，当递交投标文件的家数多于10家小于20家时，乙方至少委派4名工作人员参与清标工作；如投标人家数超过（含）20家时，乙方至少委派6名工作人员参与清标工作。

(3) 乙方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委派能够胜任招标项目工作的人员，并任命高磊为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委派人员应遵守《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从业人员行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38357-2019）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恪守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廉洁自律和回避制度。乙方及委派人员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质询和监督。

(4) 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5) 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所需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随时就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可能存在和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形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提示分析意见和应对解决方案，乙方应确保针对本条所述事项所出具的分析意见与解决方案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乙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7) 在代理活动中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在采购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获悉的采购预算、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过程及研究质疑事项相关信息内容）进行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否则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资料及工作成果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亦不得处于商业目的的自己使用。如果乙方有泄密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专家有泄密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终止而免除，于此情形下，乙方应当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上述信息、资料已成为社会公众可公开获知的信息时为止。

(8) 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9) 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10) 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2) 在受托权限内，乙方应受理项目询问、质疑及投诉，草拟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及在法定期限内答复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的投标人的义务。

(13) 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应当建议甲方进行修改，如因乙方未及时发现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在招标公告后14日内向甲方提交招标全过程资料。

六、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

(1) 单次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规范交通路政项目》（京交函【2020】331号），执行基准价格，以单次招标的中标总金额为基数，按照《附表 收费标准》中的相应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计取。

(2) 单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单次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中标报价费率，并且单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不高于评审报告中审定金额中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实际完成的招标代理项目的单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之和。按上述方式计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招标过程所需招标文件（包含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招标文件和图纸制作费、评标会务及杂费、专家评审费、公证费用等一切有关招标投标事宜的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招标失败，需重新招标，或者废标后需采用招标以外的其他方式组织招标的，乙方不得重复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

(4)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费、招标文件的印刷制作费、开标、评标场地费、用餐费、评标专家的劳务费、咨询费及招标结果公示费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支付方式

由甲方在代理项目单次招标完成后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笔代理服务费之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发票，如乙方怠于开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付问题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给乙方带来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2、乙方为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应保证招标活动合法合规，若招标活动因质疑、投诉或其他情形被终止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招标活动违规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具体情况解除协议，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

应予赔偿。

4、由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委托事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由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7、乙方未在约定时间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改正，每逾期一天，按照应付代理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应付代理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由此支出的调查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等。

8、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露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代理服务费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由此支出的调查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等。

9、乙方在每一项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接受甲方对乙方招标代理全过程服务的综合评价，如乙方出现三次综合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八、争议解决



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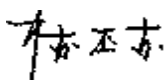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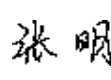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由双方在北京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单位章)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日

附表 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单次招标招标代理标准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

收费合计=1+2.8+2.75+14+2=22.55 万元

2、招标代理服务费（含打捆）不足 1 万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可按 1 万元计。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 2024 年度招标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由此支付的调查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向第三方支付赔偿等。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平谷公路分局2024年度招标代理服务代理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林玉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张明

2024年4月2日

2024年4月2日